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興新(控股股東)訂立借款合同，據此，中興新同意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 30.34%的權益，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借款合同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全部小於 5%，故訂立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興新(控股股東)訂立借款合同，據此，中興新同意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將由本公司用於產品研發投入。

2.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 及
(b) 中興新(作為貸款方)。

最高本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包括(i)金額不超逾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第一筆借款(「第一筆」); 及(ii)金

額不超逾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第二筆借款(「第二筆」)

借款期限: 第一筆及第二筆各自可分多批提取。第一筆及第二筆各自的年期為一年，由相關借款款額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當日起計，惟可由訂約方協定延期。

利率及支付: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借款利率按市場化的原則確定，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性質借款的利率、以及中興新從相關第三方機構取得融資的融資成本等因素。

借款的利息應按季支付。

借款的生效: 借款於董事會批准當日生效。

還款: 第一筆及第二筆各自相關批次借款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的未付利息)應於到期時由本公司一次性全數償還。

抵押: 根據借款合同，(i)本公司同意質押本公司持有於中興微電子的 16.17%股本權益予中興新，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借款合同的償還責任(「中興微電子質押」)；及(ii)本公司與中興新應就中興微電子質押簽署一份質押合同。

本公司與中興新已同意就中興微電子質押依據每批次借款款額占最高本金額(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有關比率分階段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3. 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將由本公司用於產品研發投入。

為確保借款的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釐定，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查詢，以瞭解(i)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予類似本公司的借款人的相若借款的利率，並將有關利率與第一筆及第二筆各自的建議利率進行比較；及(ii)類似中興新的借款人取得類似中興新貸款的融資而產生的平均融資成本。

4. 董事會批准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諸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也為中興新的董事)就批准借款合同的決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借款合同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 ICT 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等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 30.34%的權益，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興新主要從事機器人視覺系統軟硬件技術開發、機櫃機箱的設計和生產、投資興辦實業。

中興微電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興微電子 68.4%的權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 30.34%的權益，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借款合同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全部小於 5%，故訂立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款」	指	中興新根據借款合同將提供予本公司的借款，款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興新就借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一筆」	指	具有本公告「2. 借款合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筆」	指	具有本公告「2. 借款合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興微電子」	指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興微電子質押」	指	具有本公告「2. 借款合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興新」	指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興新貸款」	指	中興新就提供借款予本公司而向一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取得或將取得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